

## 2014年開始申請入讀香港公營小學一年級的修訂安排

### (居於內地的合資格申請兒童適用)

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申請兒童，可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，獲派香港公營學校小一學位

- 香港居民；
- 入學年九月時年滿五歲八個月；
- 尚未入讀小學；以及
- 從未經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獲派小一學位

跨境學童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學，精神和體力都承受很大的壓力，從兒童成長及教育角度看，此舉既影響學習效能，亦不利家校合作。如家長經審慎考慮後決定為居於內地的子女參加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跨境到港上學，必須先充分瞭解各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，避免選擇鄰近過度擠迫的口岸的學校。由於現時大部分邊境管制站的處理量快將或已達處理上限，而跨境學童亦未必能受惠於實施的便利過境措施，家長須及早為子女自行安排往返的交通。

### 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

參加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的兒童如未能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獲學校取錄，會經由香港教育局統一派位。由2014年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開始，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「小一學校網」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。

香港教育局會在每年一月初致函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家長，並附上《統一派位選校名單》供家長選校，家長可於指定日期到選校中心填寫統一派位《選擇學校表格》乙部。

《統一派位選校名單》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四個地區〔即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下8個校網：屯門：70（屯門西）、71（屯門東）；元朗：72（天水圍）、74（元朗東）；北區：

80（上水）、81（粉嶺）、83（沙頭角）；大埔：84〕的學校，以及其他也有跨境學童就讀地區的學校，特別是那些準備較充足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學校。填寫統一派位《選擇學校表格》乙部「所屬校網的選擇」時，家長可按其意願將所選的小學排列先後次序，並填上最多三十所學校。

統一派位電腦系統處理家長的學校選擇時，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，若學校的學位求過於供時，電腦會按「隨機編號」分派學位。《統一派位選校名單》內的有關校網／地區提供的學位數目，會按個別校網／地區的供求情況而異。若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在電腦處理其所有的學校選擇後，仍未獲分配學位，電腦會根據並分析他們選擇學校的次序以及有關學校座落的地區，然後從有關地區的剩餘學位中，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；若家長所選學校的所有有關地區均沒有剩餘學位，電腦會從《統一派位選校名單》內有關地區的鄰近地區的剩餘學位中，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；若有關的鄰近地區亦沒有剩餘學位，電腦會再審閱《統一派位選校名單》上其他地區的剩餘學位，為申請兒童分配一個學位。因此，家長填寫選校意願時，應留意名單內有關地區及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，並考慮有關學校的地區以及其往返交通的安排。

##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。

1. 電話 (852) 2832 7700 / 2832 7740
2.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(852) 2891 0088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教育局  
2013 年 9 月